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六簡調字第392號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蒼岳等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訴，特此裁定。

一、聲請人應提出被繼承人張西川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且應補正張蒼岳等人之年級資料，並查明是否尚有其他繼承人存在。

二、如有所列相對人以外之繼承人，或所列相對人已死亡而有繼承人者（另一併補正該被告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最新、含記事之戶籍謄本），應具狀追加該等繼承人為被告。

三、聲請人應提出林內鄉林內段1067-4、1079-2、1078-1、1079地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地號全部)到院。

四、應提出向管轄法院（被繼承人最後住所地法院）查詢全體繼承人即本件相對人有無向管轄法院為拋棄繼承之證明文件。

五、補正上開事項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定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佩愉